

##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23年6月2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於2023年7月1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作為非香港公司登記，其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362號全發商業大廈15樓1510-1511室。就該登記而言，本公司已委任陳淑雯女士及譚漢輝先生(其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362號全發商業大廈15樓1510-1511室)，為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送達法律文書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受公司法及章程(由大綱及細則組成)規限。公司法相關方面及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名義或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將一股名義或面值為0.01港元的認購人股份按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給代名認購人。於同日，上述一股名義或面值0.01港元的認購人股份被以0.01港元的代價轉讓予WK (BVI)。上述轉讓及股份發行完成後，WK (BVI)成為唯一股東。
- (b) 於2024年2月5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普通股，每股名義或面值0.01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名義或面值為0.01港元)，增加9,962,000,000股新股份，該等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並無計入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每股名義或面值0.01港元)，其中2,000,000,000股每股名義或面值0.01港元股份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以及8,000,000,000股每股名義或面值0.01港元股份將維持尚未發行。

除根據本附錄下「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唯一股東於2024年2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股份」一段所述的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董事現時無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及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將不會發行任何實際上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附錄及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所披露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 3. 重組

本集團為準備上市而進行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

### 4.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改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中。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所披露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概無發生其他變動。

### 5. 唯一股東於2024年2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唯一股東於2024年2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採納大綱及細則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所增設的9,962,000,000股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及

- (c)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相同條件獲滿足及／或豁免後：
- (i) 批准股份發售及本公司授出超額配股權及董事獲授權：(aa)按照並遵從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需要配發及發行的該等數量的股份；(bb)進行股份發售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cc)就股份發售及上市有關或附帶之事宜採取董事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一切行動及簽訂一切文件連同其修訂或變更(如有)；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中將14,999,999.99港元撥充資本，其方法是將該等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1,499,999,999股股份於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配發及發行予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或根據該等股份持有人的各自書面指示，以彼等屆時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約整以避免出現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而按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個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i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獲批准及採納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所成立的任何委員會獲授權，全權酌情決定(aa)管理購股權計劃；(bb)按聯交所可能接納或不曾拒絕的方式不時修改或修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cc)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下股份及行使根據其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dd)採取一切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行動，以執行或令購股權計劃生效；
  - (iv)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按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續期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之前，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作出要約、訂立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該等處理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如下的股份：(1)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

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2)本公司根據下文(v)項授予董事的授權可以購買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或因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股份發行除外)(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v)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按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續期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之前(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於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根據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vi) 上文第(iv)分段提及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透過增加已發行股份總數予以擴大。該增加可由董事按照金額為本公司依照購回上文第(v)分段所述股份的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的金額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惟該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6. 購回股份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須於本招股章程內載述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自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當中最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繳足)，均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無論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批准。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2024年2月5日通過的決議案，依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的相同條件獲滿足及／或豁免，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根據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按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續期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之前(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保持有效。

#### (ii) 資金來源

購回必須由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及公司法為此目的合法可用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在前文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或會以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任何應付溢價數目超過就購回而將購買股份的面值，必須以本公司的溢利，或在購回股份前或當時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於緊接購回後30日內，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而須公司發行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而發行證券除外)。

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則該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此外，上市規則亦禁止該上市公司購回證券會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的情況。公司須促使其委任進行購回證券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將自動除牌，該等證券的股票亦須註銷及銷毀。

根據公司法，公司購回股份可被視為註銷，而倘獲註銷，則該公司已發行的股本的數額須相應減少已購回股份的總面值，惟公司法定股本不得減少。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不可於得悉內幕消息後購回任何證券，直至公開有關內幕消息為止。尤其是，在以下較早日期的前一個月內：(aa)董事會為通過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bb)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期限屆滿，直至刊發業績公告的日期止期

間，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除非在特別情況下則當別論。此外，倘上市公司已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能會禁止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與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進行的證券購回相關的資料必須在不遲於展開上午交易時段或下一個營業日任何開市前時段的較早者前30分鐘向聯交所提交公佈。

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均須納入於年內作出的證券購回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明細、每股的購買價格、所有該等購回股份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及已付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其中任何人的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且有關購回將僅會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為此目的合法可用的資金。

根據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並考慮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將全數行使，則與本招股章程中披露的狀況相比，可能對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行使購

回授權在相關情況下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目前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有意向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確認，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香港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且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倘購回股份令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下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購回其證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如此行事。



##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陳永康先生、蔡女士及陳淑雯女士(作為賣方)、WK Development(作為買方)與本公司於2023年7月21日簽訂買賣協議，據此，WK Development向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陳永康先生、蔡女士及陳淑雯女士分別收購永基香港510,000股普通股、510,000股普通股、255,000股普通股、255,000股普通股及170,000股普通股，分別佔永基香港已發行股本30%、30%、15%、15%及10%。作為收購的代價，WK Development按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陳永康先生、蔡女士及陳淑雯女士的指示以繳足方式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b) 彌償契據；及
- (c)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2. 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申請地點	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永基香港	6, 16, 37	香港	306299380	2023年7月20日	2033年7月19日
	永基香港	6, 16, 37	香港	306342985	2023年9月7日	2033年9月6日
	永基香港	6, 16, 37	香港	306342994	2023年9月7日	2033年9月6日
	永基香港	6, 16, 37	香港	306343001	2023年9月7日	2033年9月6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wing-kei.com.hk	永基香港	2003年4月11日	2026年4月12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 權益披露****(a) 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有關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陳鑫基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500,000,000 (L)	75%
陳鑫江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500,000,000 (L)	75%
陳淑雯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500,000,000 (L)	75%
陳永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附註2及3)	1,500,000,000 (L)	75%
蔡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附註2及3)	1,500,000,000 (L)	75%

##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公司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WK (BVI)擁有75%權益。WK (BVI)由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陳永康先生、蔡女士擁有30%、30%、15%、15%及1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陳永康先生、蔡女士及陳淑雯女士被視為於WK (BVI)所持有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陳永康先生及蔡女士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永康先生被視為於蔡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及蔡女士被視為於陳永康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本公司關聯法團中的權益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於相聯法團 的股份數目 (附註)	於相聯法團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陳鑫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WK (BVI)	30(L)	30%
陳鑫江先生	實益擁有人	WK (BVI)	30(L)	30%
陳永康先生	實益擁有人	WK (BVI)	15(L)	15%
蔡女士	實益擁有人	WK (BVI)	15(L)	15%
陳淑雯女士	實益擁有人	WK (BVI)	10(L)	10%

附註：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b)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或淡倉

關於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權益的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法團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於股份中擁有任何須予公佈的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亦不知悉任何擁有相關須予公佈權益者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惟上文所披露者除外。

## 2. 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

## (a) 執行董事

每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為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服務期限將在該等初步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三年，以及此後於每個為期三年的連續期限屆滿時續期，除非任何一方在當時任期屆滿前最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不續期。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定固定任期為上市日期起計一年。服務期將於該等初步任期屆滿時自動續約一年，以及此後為期一年的每個連續期限屆滿時續期，除非任何一方在當時任期屆滿前最少提前一個月書面通知不續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的合約，惟法定賠償除外)。

**3. 董事薪酬**

本集團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福利總額分別約為7.5百萬港元、8.6百萬港元、8.6百萬港元及5.3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董事繳付的養老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54,000港元、54,000港元、54,000港元及42,000港元。

本集團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支付董事或董事應收的花紅(酌情或根據本公司、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績計算)總額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及零。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公司預計於2023財年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及其應收的實物利益總額約為9.0百萬港元。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本集團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離職董事已收取任何金額，(a)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b)是由於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離任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作出。

本集團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根據現時建議的安排，待上市後，本集團應付予各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花紅或獎金或其他附帶福利所作的支付)如下：

	港元
<b>執行董事</b>	
陳鑫基先生	1,440,000
陳鑫江先生	2,400,000
陳淑雯女士	1,440,000
<b>非執行董事</b>	
陳永康先生	1,200,000
蔡女士	600,0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車灝華先生	150,000
余俊傑先生	150,000
廖志崑先生	150,000

就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所有業務及經營而言，或為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本公司營運相關的職能，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報銷所有正當產生的必需及合理的自付費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本集團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已向董事支付或應向彼等支付的其他薪酬。

#### 4.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6。

#### 5. 免責聲明

- (a) 除本招股章程錄「C.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當股份上市時，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

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有關權益及淡倉；

- (b) 除本招股章程錄「C.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在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下的專家並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下的專家均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名列於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就董事所知，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超過5%的股本權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購股權計劃

### 1.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才。

#### (b) 可參與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有權但並非必須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十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對屬於下列類別的人士作出要約：

- (i) 本集團任何董事及員工(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 (「僱員參與者」)；
- (ii)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關連實體參與者**」)；及
- (ii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本集團長遠增長的服務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獨立承包商(「**服務供應商**」)，彼等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繁程度與僱員相若，惟不包括任何(i)就籌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ii)提供鑑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供應商，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一名或以上的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任何符合上述任何資格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本身並不應理解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除非董事另行決定。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購股權計劃要約的資格，應由董事不時按彼等所認為該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的經驗、其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及董事可能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而釐定。在評估服務供應商是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其提供持續或經常性服務時，董事須不時考慮所有相關合適的因素，包括(i)服務供應商的經驗；(ii)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類型；(iii)服務供應商的聘用期；(iv)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

**(c) 股份數目的上限**

- (i)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在聯交所買賣(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時已發行股份數量的10%(即200,0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第(iii)及(iv)段獲得股東批准。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而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
- (ii) 在第(i)段規限下，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向服務供應商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應屬於計劃授權限額內且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在聯交所買賣(假設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本招股章程)尚未行使)已發行股份數目的一(1)% (「服務供應商分限額」)，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第(iii)及(iv)段獲得股東批准。
- (iii) 在不違背下文(iv)的情況下，本公司自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或上一次獲股東批准更新日期起計三年後，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 (iv) 任何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須獲股東批准並受限於以下規定：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及
  - (b)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

倘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的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更新，使更新後的計劃授權的未使用部份(佔相關類別已發行總數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的未使用部份(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股數)相同，則上文第(a)及(b)段的規定並不適用。

- (v) 根據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v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尋求有關批准前已識別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如適用)上文(iii)或(iv)所述的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對於任何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作出授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予日期。

**(d) 各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在下文第(e)段的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有關授出日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但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向各承授人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1% 個別限額」)。如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向該人士授出及

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但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會超過1%個別限額，則該等進一步授出必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向該承授人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數量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對於任何將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作出授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予日期。

**(e) 向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在不違背下文第(ii)段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出要約，必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為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 (ii) 在不違背上文第(i)段的情況下，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將會導致於該12個月期間(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但不包括根據該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於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

有關進一步授予的購股權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倘首次授予購股權需要有關批准，授予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參與者，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由股東以本段所述的方式批准(除非該等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為尋求上文(c)、(d)及(e)段所述的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資料，且倘上市規則有所要求，為獲得必要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且上市規則要求的人士應放棄投票。

**(f)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出的要約，可於提出要約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起計最多21天內，繼續開放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非其他人士)接納。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可於董事決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則合資格參與者已接納其獲要約的所有股份的要約。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要約的股份數目接納任何要約，但所接納的要約涉及的股份數目須為於主板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而該數目乃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g) 歸屬期及表現目標**

購股權的歸屬期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少於十二(12)個月。在以下情況，董事會可酌情授予僱員參與者更短的歸屬期：

- (i)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ii) 向因身故、殘疾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ii) 授予採用按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的購股權；
- (iv)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於一年內分批授予的購股權；

(v)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均等歸屬；及

(vi) 授予總歸屬期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決定並制定任何表現目標，該等目標須於向承授人提出的要約中說明，並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行使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前達成。該等表現目標可能包括(i)特定承授人於某一財政年度產生的收入或業務總額；(ii)本集團的收益與緊接前一財政年度相比的年度增長；或(iii)董事會認為與承授人有關的任何可衡量的表現基準。

#### **(h) 股份認購價**

在根據下文段落作出任何調整的情況下，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應由董事酌情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i)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以一手或多手買賣的股份收市價；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面值。

#### **(i)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正式行使購股權日期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重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因此使其持有人有權參與在行使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如果其記錄日期於行使日期之前，則過往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如其記錄日期乃於行使日期之前則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的姓名正式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成為其持有人之前不具有投票權。

**(j) 對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只要股份仍然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作出要約，直至本公司公佈有關資料為止。特別是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公佈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期限前一個月開始至公佈業績當天止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董事不可於彼等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情況下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處置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向屬於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k) 購股權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10年期內維持有效。

**(l)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若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而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健康欠佳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為以下第(n)段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終止受僱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情況下，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中止或終止當日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如董事另有決定，承授人可於該中止或終止日期後董事可能決定的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上述中止或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m) 身故、健康欠佳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身為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則其遺產代理人或承授人(倘適當)可於有關人士終止受僱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有關日期指有關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n) 解僱時的權利**

就為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而言，於因其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而被終止僱用，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和解協議而不再是僱員參與者當日，或被判定犯有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使承授人或本集團名譽受損的罪行除外)，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並且無論如何均不得於其不再為僱員參與者當日或之後行使。

**(o) 違約時的權利**

就僱員參與者以外的承授人而言，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1)該承授人已違反該承授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該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整體債務償還安排或和解協議；或(3)該承授人因與本集團終止關係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則購股權將因(1)至(3)分段所述的任何事件而失效。

**(p) 全面收購協議、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如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方及／或受收購方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聯合行事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要約收購、股份購回建議或協議安排或類似建議，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項建議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按相同條款提呈予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全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該項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該協議安排已向股東正式提出，則承授人將(不論向其授予的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有權於其後任何時間及直至該項建議(或任何經修改建議)結束或根據協議安排獲享配額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為止，全面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行使其購股權的通知書內列明的程度行使購股權。在上文的規限下，購股權將於該項建議(或(視情況而定)經修改建議)結束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限內提呈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條文規定下，於該項決議案被考慮及／或獲通過的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全面或按該通知所述的程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該項決議案被考慮及／或獲通過的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就該承授人已行使其購股權而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股份；屆時，承授人將有權就以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於該項決議案日期前之日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參與於清盤中獲得的本公司資產分派。在此規限下，所有當時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本公司展開清盤時即告失效及終止。

**(r)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i) 上文(l)、(m)、(n)及(o)段的條文(加以必要的變通)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所獲授的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購股權將因而告失效或於上文(l)、(m)、(n)及(o)段所述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事件發生後，可予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在其可能施加的條件或限制下不會如此失效或終止。

**(s) 對認購價的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且仍有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生效，而該事件為由於本公司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股本削減而引起，則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應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證明其認為應公平合理地作出一般或有關任何特定承授人的調整(如有)，以：

- (i) 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只要其為尚未行使)作出調整；及／或



- (ii) 對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作出調整；及／或
- (iii)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豁免有關調整)對包含在購股權中或仍包含在購股權中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並應進行經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的調整，惟：

- (i) 任何有關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根據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所附的補充指引詮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與其若於緊接該調整前行使所持的全部購股權而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
- (ii) 不得作出有關調整，以致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發行；
- (iii) 就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某宗交易的代價而言，不得被視為須作出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iv) 任何有關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的規則、守則及指引附註進行。

就上文所述的任何調整而言，除了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核數師或有關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所附的補充指引。

#### **(t) 註銷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文，除非事先得到相關承授人的書面同意及董事的批准，否則不得註銷已授予的任何購股權。

倘本公司註銷任何授予承授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計劃授權限額、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內或根據上文(c)(iii)或(c)(iv)段獲股東批准的限制內作出(就此而言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將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於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就使任何此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言屬必要者，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另有規定者，將仍有效，而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且仍可行使。

**(v) 權利為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只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就購股權附以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增設任何權益或為此訂立任何協議，除非聯交所出於繼續符合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遺產規劃及稅務規劃的目的給予豁免，允許就承授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將購股權轉讓予某一工具。承授人如有任何違反上述事項的行為，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該等承授人已獲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w)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i)有關該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屆滿；(ii)上文第(l)、(m)、(n)、(o)、(p)、(q)及(r)段所述的期間或日期屆滿；或(iii)董事行使本公司因違反上文第(v)段而註銷購股權的權利的日期。

**(x) 其他**

(i)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計劃授權限額的股份數目上市及買賣；及
- (2) 於股東大會上或透過股東的書面決議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 (ii) 對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事宜的條文作出的任何修改，如對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有利，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該等修改不得對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按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就修改股份附帶權利對股份持有人所規定者取得大部分承授人的同意或批准。
- (iii) 受限於下文第(v)段，倘向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首次授出時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修改，均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有關修改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
- (iv) 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購股權的條款(經修訂)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v) 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任何修改的權力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 E. 其他資料

###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中(b)段所述的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a) 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當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涉及賺取、應計、收取、訂立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重組所涉及的任何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或視為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所產生的任何應繳稅項(包括遺產稅)；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根據以下或與之有關，而直接或間接產生、遭受或應計的所有費用：
  - (i) 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的與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的事件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及
  - (ii) 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嫌或實際違反或不遵守香港或其他適用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或行政命令或措施(如有)。

然而，彌償保證人將不會就下列情況承擔彌償契據下的任何稅務責任(其中包括)：

- 就上文(a)及(b)項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業績紀錄期的經審計綜合賬目已就有關責任作出撥備；
- 就上文(a)項而言，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生效的任何追溯性法律變動或追溯性稅率上調而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稅務責任；或
- 就上文(a)項而言，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日常業務中產生的稅務責任。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按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而香港法例規定的遺產稅已獲廢除。

## 2. 法律程序／訴訟

據董事所深知，除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申索」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會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3. 申請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的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額外股份，以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以使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4.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均富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為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涉及的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

## 5. 初始開支

估計的初始開支約為46,000港元，並已由本公司支付。

## 6. 發起人

- (a)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 (b)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本公司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金額或利益。

##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給予本招股章程中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該等專家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函，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的形式及涵義，於本招股章程轉載其日期均為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函件、報告及／或估值證書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視乎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名稱	資格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Frost & Sullivan Limited	行業顧問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伍穎珊女士	香港大律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8. 專家同意書

上述每名專家已給予且並未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同意分別以現有形式及內容刊發載有彼等報告、信函、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提述彼等各自名稱的本招股章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文所述專家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可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 9. 保薦人費用

保薦人將獲得與上市有關的總額為5.8百萬港元的保薦費、財務顧問費及文件費，並將就其開支獲得償付。

## 10. 保薦人的獨立性

保薦人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均無因股份發售成功而獲得任何重大利益，以下所述除外：

- (a) 保薦人就出任上市保薦人而收取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費；及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以合規顧問費的方式支付予均富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

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保薦人董事或僱員均無因上市而於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保薦人董事及僱員均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有任何董事職務。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保薦人獨立於本集團。

##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約束，惟刑罰條文除外。

## 12. 雜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中所披露者外，概無配發及發行、同意配發及發行或建議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所披露者外，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言，並無授出任何佣金，折扣，

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且並無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不包括分包銷商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或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及

- (iii)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所披露者外，並無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 (b) 本公司並無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除本附錄「D.購股權計劃」一段中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貸款資本設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設有購股權。
- (d) 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可轉換債務證券。
- (e) 概無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董事確認，除與上市有關的開支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3年9月30日以來，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以致對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所顯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g) 董事確認，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13.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分開刊登，但可同時於由或代表本公司分發本招股章程的每一處地點向公眾提供。